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390,4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39,0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62,58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477,412.20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14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季冰雪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 103,904.00 | 103,047.74 |
| 合计 |                       | 103,904.00 | 103,047.74 |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0,477,412.20 元，少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季冰雪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已于 2026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该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外部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变化适时介入，降低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和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需及时收回资金并投入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既定募投项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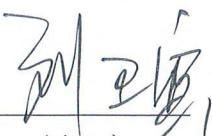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汽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张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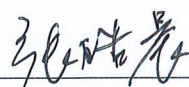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张皓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